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
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該等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保軍先生主持。該等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李忠武先生及王保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出席了該等大會。

該等大會出席情況

於該等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本公司A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5,650,023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99,600,17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22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586,232,95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9.43%。其中，21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79,691,23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04%，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6,541,72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39%。

合共2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79,691,237股A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A股總數的63.59%。

合共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6,278,499股H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H股總數的35.81%。

16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58,248,676股或約0.6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需就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議案放棄投票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2,229,75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2%，且該等股東就有關決議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該等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世帥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一名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60,321,791	99.54%	25,911,066	0.46%	100	0.00%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84,802,337	99.97%	1,430,520	0.03%	100	0.00%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中所載的調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85,324,307	99.98%	907,750	0.02%	90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079,492,617	100.00%	198,520	0.00%	10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該類別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06,278,499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該等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該等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該等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該等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該等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等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徐世帥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生效。彼之履歷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徐世帥先生
李忠武先生
王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